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本财务报表并完全遵守金管局发出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条例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财务工具)、以公开市场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开市场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应用合并会计处理

于2006年6月1日，本集团以港币9亿元现金，从「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银保险」)购入中银人寿51%股权。在此合并前及合并后，中银人寿与本公司均共同受到中国银行之控制。本集团已根据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原则，按中银人寿之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的假设，对合并中银人寿进行会计处理。本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乃按本公司与中银人寿自最初受到中国银行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应用合并会计处理(续)

本集团采纳统一的会计政策，本集团以中银人寿于被收购前在中国银行综合财务报表内的账面值，确认其资产、负债及权益。有关比较数字的列示方式，乃假设该等个体在上一结算日已经合并。由于本集团与中银人寿在合并前的会计政策差异未对资产净值及净损益构成重大影响，故并没有作出调整。

在合并时购入价高于账面值的部分，将于权益账内列为合并储备。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中银人寿间之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账上被列支为费用。

新采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2006年，本集团采纳了以下与业务相关之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 财务担保合约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经修订) 公允价值法之选择

采用以上经修订之准则并无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出现重大变动，亦未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因涉及金额并不重大，故并未重新列示比较数字。现概述如下：

(1) 财务担保合约

在往年，财务担保合约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被分类为或然负债，并作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披露。

由2006年1月1日起根据以上的修订，签发的财务担保合约被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在「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财务担保合约以公平值作初始确认，其后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确认之金额；及(ii) 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

于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在「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列账之财务担保相关之财务负债，其涉及金额并不重大。

(2) 公允价值法之选择

公允价值法之选择重新厘订将金融工具分类为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条件，使之能够配合内部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而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进行共同管理，或消除会计上之错配。该修订亦规范可将附有嵌藏衍生工具之混合式合约整个界定为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条件。该处理方法与往年比较并无差异。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该准则是因本年度内购入了保险附属公司而被采纳。在往年的财务报告内并没有确认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由于采纳了合并会计处理此共同控制合并，比较数字的编制乃假设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已于之前年度被采纳。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情，已披露于附注2.19。

本集团提早采纳现行准则之诠释

- HK(IFRIC)-INT 9 「对嵌藏衍生工具重新进行评估」(于2006年6月1日或以后的会计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9 要求企业在开始订立合同时评估是否需要将嵌藏衍生工具与其主合约分开，并以衍生工具列账。除非因合约内容更改而显著改变了原合约下的现金流，否则不能重新再对嵌藏衍生工具进行评估。该诠释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构成任何影响；及
- HK(IFRIC)-INT 10 「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于2006年11月1日或以后的会计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10 列明如果有关商誉、股权投资及以成本列账之金融资产的减值经已于中期报告内确认，该等减值将不能于往后的结算日回拨。该诠释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构成任何影响。

2006年生效但与本集团运作并不相关之准则、修订准则及诠释

以下准则、修订准则及诠释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经已生效，但与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

- | | |
|-------------------|----------------------------|
|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 | 精算损益，集团计划及披露 |
| •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 | 海外运作之净投资 |
|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 | 已预计之集团内交易之现金流对冲会计 |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 |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6号 | 开采及评估矿产资源 |
| • HKFRS-INT4 | 确定一项安排是否已包含租赁 |
| • HKFRS-INT5 | 对已存在的拆卸、复原及环境复原基金所产生的权益的权利 |
| • HK(IFRIC)-INT6 | 参与特殊市场—电机及电子仪器废料产生的负债 |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未被本集团提早采纳而且并未生效之准则

本集团没有提前采纳以下经已颁布但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尚未生效的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呈报－资本披露」于2007年1月1日或以后的会计年度起生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包含大部分现有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披露要求，并会引入若干新披露要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将会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0号「银行及类似金融机构之财务报表之披露」，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与列示」。本集团已经评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所带来的影响，结论是该等准则的主要影响基本上是关于在公平值计量及风险管理方面需进行更详尽的定量及定性的披露。因此，采纳该等准则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任何影响。本集团将于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经评估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现行准则之未生效诠释

- HK(IFRIC)-INT 7 「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9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的重述方法」(由2006年3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7 提供在一个报告期间，企业发现在其经济体系使用的功能货币出现了恶性通货膨胀的时候，而之前年度并无该等恶性通货膨胀，需如何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9号的要求。由于集团内企业并无以存在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货币作为功能货币，HK(IFRIC)-INT 7 对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
- HK(IFRIC)-INT 8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适用范围」(由2006年5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8 要求考虑涉及发行股权工具的交易时，如所收到的可识别报酬小于所发行股权工具之公平值，则需确定其是否纳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适用范围。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所豁免外，由于本集团并无发行股权工具用作支付，HK(IFRIC)-INT 8 对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
- HK(IFRIC)-INT 1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有关集团及库存股票之交易」(由2007年3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11 提出如附属公司以股票为基础支付所接受之雇员服务时，如何作出安排。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所豁免外，由于本集团并无发行股权工具用作支付，HK(IFRIC)-INT 11 对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有权支配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所有实体(包括特殊目的实体)，通常体现为对该实体董事会组成的控制，对该实体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持有其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权。在判断是否对某个实体存在控制权时，本集团亦会考虑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的存在及其影响。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除因收购受共同控制之附属公司而需应用上述之合并会计处理外，本集团在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属公司时，采用购入法进行会计处理。收购成本为于交易日付出的资产、发行的权益性工具及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收购的直接成本。因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可识别资产以及承担的负债和或然负债，均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初始计量，不需在此扣除少数股东所占权益；收购成本高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收购成本低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的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则直接在收益账中反映。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抵销；除非能提供内部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 出售权益之所得，及 b) 本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包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收购时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2)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后，于收益账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按已收及应收股息确认。

2.3 分类报告

业务分类是指一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合，在与其他业务分类组合相比，其面对的风险及收益并不相同。地区分类是指一组在特定的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合，在与其他特定经济环境下经营的分類相比，其面对的风险及收益并不相同。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实体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实体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结算引致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账确认。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按结算日的汇率换算。按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按首次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按厘定公允价值当日的汇率换算。以外币为本位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汇率或交易当日之汇率换算。换算引致的差额均于收益账中确认，惟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非货币性项目除外，其所产生之换算差额则记入权益项下之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4 外币换算(续)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实体，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实体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股东权益。当出售该外国实体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盈亏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账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平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平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平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下用作交易之类别。

除非对可观察到之当前市场交易中的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包装)进行比较，或运用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以证明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否则，初始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证据，就是其交易价格(如付出或收到代价的公平值)。当存在这样的证据时，本集团可于交易当日确认利润。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拥有的可转换期权。当其经济特徵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平值计量，并且其公平值变动计入收益账。

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账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于被对冲项目按实际利息法计算之账面值上所作之调整，将于直至到期日之期间内摊销至收益账。而被对冲之股权证券之账面值调整，则需保留于留存盈利内，直至该股权证券出售为止。

持作交易用途，以及不符合对冲会计要求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账内确认。

2.6 金融工具之对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账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金融工具或金融资产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并于金融工具之预计期限内摊销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续)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与贷款承诺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按照直线法在承诺期内摊销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对该等金融工具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交易费用直接计入综合收益账。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入。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8 金融资产(续)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盈亏直接确认在股东权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被撤销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将转入综合收益账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综合收益账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收益账内确认。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账内。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9 金融负债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对该等金融工具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账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账中确认。

2.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撤销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则撤销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撤销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撤销，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入。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撤销(续)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应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列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1 厘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包括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初始确认，其后再按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贵金属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入内。

2.13 金融资产减值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
-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账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核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账中列支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将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账内确认。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在评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将考虑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此类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 — 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允价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账内之累计减值损失 — 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账内。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允价值增加，并与收益账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将于收益账内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该回拨会透过权益项中之可供出售投资储备进行回拨。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4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需要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因此产生的指定损失金额。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平值于财务报表内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在「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其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 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账中确认。

2.15 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使用寿命无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资产并不会被摊销，但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已进行摊销之资产，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该等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2.16 固定资产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房产主要包括分行及办公楼。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隔三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开市值扣除随后发生之折旧额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年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所有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后之成本列账。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账。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6 固定资产(续)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续)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拨入股东权益之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直接于权益项中之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账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账(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 | |
|--------------|---------|
| • 房产 | 按租约余期 |
| •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 3至15年之间 |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账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重估储备或收益账内回拨。

出售之盈利及亏损是按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账内确认。

(2)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是指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扣除减值损失后之成本值列账。成本包括设备成本、发展、建筑及安装成本、利息和其他因该发展而产生的直接成本。分类为发展中物业的项目，在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房产或投资物业，并于该等资产转入房产的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对于停建且管理层认为在可见未来不会重新启动的发展中物业工程，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等于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任何减值损失或回拨会于收益账内确认。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7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需列作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当为融资租赁处理。

投资物业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之公开市值为基础之公平值入账。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之成本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维护及保养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账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账内反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项」有关之诠释第21号「所得税项 - 收回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所得税项。

倘投资物业改为自用，则重新分类为房产，而就会计用途而言，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平值成为其成本值。倘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让日之账面值与公平值间任何差额于权益项中确认为房产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账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当中包括于租约开始当日能识别之土地使用权付款部分，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账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账内确认为支出。

若本集团为出租方，经营租赁资产列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8 租赁(续)

(2) 物业之融资租赁

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若租约开始当日能可靠地分摊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且该土地的经济年限并无限期，则土地租约业权及其使用权确认为「经营租赁」。购置租约业权土地及其使用权之预付费用或有关其他成本，将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记入收益账。如以上之预付费用出现减值，该减值需即时于收益账内确认。若租约开始当日未能可靠地划分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与房产部分均继续被视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平值列账。

若本集团拥有之土地及房产部分均被分类为投资物业犹如其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平值列账，则其土地及房产部分并不需分开估量。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而中银香港乃由之后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作为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物业之设定成本，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而于2001年8月31日所进行之估值，当时并没有对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按土地与房产部分所占之价值进行划分。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均属于假设性，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本集团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采用了重估模型，对此等被列为融资租赁之自用资产，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之公平值列账。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19 保险合同

(1) 有关保险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之保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与人寿相关的事件(如身故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设立的投资基金单位挂勾，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之保险合同承保与该类计划有关的人寿相关事件。于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账，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账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3 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物业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物业、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企业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基于利润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营业所在地区之适当税率计算，并确认为当期支出。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账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物业之重估直接计入权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税项也直接计入权益内，并于以后随著相关递延收益和损失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账中。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关贷款之摊馀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于「其他资产」项下之「待售非流动资产」列账。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资产，据此而产生之资产及任何收入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 重大会计政策摘要(续)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或相反，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综合收益账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徵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藉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经验间之差异。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若实际操作上可行，定价模型将只采用可观察数据。惟当未能获得有关之数据，本集团将采用插值法或外推法估计所需之数据。若有关以上估量之假设有所改变，将影响财务报表上所列示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3.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特定情况下，例如出售金额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资，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而该投资将以公平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截至2006年12月31日，整个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组合之公平值约等于其摊余成本。

3.4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的长期业务负债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标准保险行业及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和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之差异，负债将增加约港币3,680万元，约为负债之0.27%。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之差异，保险责任将增加港币6.17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4. 金融风险管理

此附注概述本集团对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之控制，并列示了使用金融工具的风险暴露之财务资料。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的风险。风险总监领导的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信贷风险的集中化管理。本集团对不同客户或交易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企业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及客观评估；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信贷评分系统审批；须由副总裁级以上人员审批的大额授信申请，则由集团授信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

集团按金管局的贷款分类制度，实施八级信贷评级系统。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集团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自营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市场风险根据风险委员会批核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因素，例如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再细分为不同限额。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另每天对风险暴露进行监控，以确保控制在既定的风险限额内。

利率风险管理

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结构性风险。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 — 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出现错配
- 利率基准风险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须由风险委员会审批。集团每日识别及衡量利率风险。司库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财务部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利率风险管理(续)

缺口分析是集团用来量度利率重订风险的工具之一。这项分析提供资产负债状况的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点的静态资料。集团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通过模拟孳息曲线平衡移动2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计算。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分别控制在经风险委员会核定的占当年预算净利息收入及最新资本基础的一个特点百分比之内。有关结果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报告。

集团透过情景分析，监察利率基准风险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变化对净利息收入所预计产生的影响，及设定相同订息基准的资产负债比例以作监控。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集团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要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

集团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企业客户的存款。此外，集团亦可发行存款证以获取长期资金，或透过调整集团资产组合内的投资组合获取资金。集团将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投资债务证券或拆放同业。

集团透过现金流分析和检视存款稳定性、风险集中性、错配比率、贷存比率及投资组合的流动资金状况，来监察流动资金风险。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水平，同时争取最佳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政策方针(包括流动风险应变计划)，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流动资金管理政策。司库部根据既定政策对流动资金风险进行管理。财务部负责监察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定期向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A) 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地区分布

以下之附注结合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所要求之风险披露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0号之地区风险分布。地区风险分布是根据记录相关项目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分行之所在地划分。

资本性开支的地区分布以物业及设备的所在地划分。

	2006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 及承担 港币百万元	提取贷款 减值准备前 之净经营收入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性开支 港币百万元
香港	912,699	833,480	172,404	20,679	726
中国内地	15,525	8,122	15,189	609	9
其他	729	711	188	21	1
	928,953	842,313	187,781	21,309	736

	2005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 及承担 港币百万元	提取贷款 减值准备前 之净经营收入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性开支 港币百万元
香港	808,614	744,413	146,072	17,650	562
中国内地	21,838	4,508	15,498	500	7
其他	550	368	112	24	—
	831,002	749,289	161,682	18,174	569

4. 金融风险(续)

(B) 汇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暴露。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0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罗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4,474	3,365	2,676	126	183	56	93	30,97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07	35,142	89,781	947	497	768	2,794	130,636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8,598	17,644	1,041	-	-	1,011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203	7,190	-	-	-	-	7,39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负债证明书	-	-	34,750	-	-	-	-	34,7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4,559	54,737	285,796	2,505	1,678	1,001	2,582	352,858
可供出售证券	-	58,627	29,012	4,200	-	2,118	6,432	100,38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98,960	45,780	3,815	-	1,790	15,243	165,588
贷款及应收款	-	2,556	32,909	-	-	302	347	36,114
联营公司权益	-	-	60	-	-	-	-	60
物业、厂房及设备	69	1	19,670	-	-	-	-	19,740
投资物业	-	-	7,481	-	-	-	-	7,481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59	294	13,818	99	122	85	200	14,677
资产总额	29,868	262,483	586,567	12,733	2,480	6,120	28,702	928,95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4,750	-	-	-	-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17,198	16,587	12,590	1,112	415	97	1,035	49,034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3,342	9,287	-	-	-	-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	450	3,602	-	-	-	-	4,052
客户存款	10,994	143,913	485,066	5,893	3,609	11,968	33,248	694,691
发行之存款证	-	987	1,511	-	-	-	-	2,49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2,130	12,109	-	-	-	-	14,239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及递延税项负债)	451	8,369	20,497	274	131	92	606	30,420
负债总额	28,643	175,778	579,412	7,279	4,155	12,157	34,889	842,313
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1,225	86,705	7,155	5,454	(1,675)	(6,037)	(6,187)	86,640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54	(83,503)	77,982	(5,501)	1,817	6,012	6,433	3,294
或然负债及承担	2,666	42,196	137,875	2,643	527	117	1,757	187,781

*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净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B) 汇率风险(续)

	2005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2,730	4,752	2,697	153	154	103	115	30,7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62	35,833	82,389	371	—	3,064	3,943	125,862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6,549	11,099	1,209	—	—	1,508	20,365
衍生金融工具	—	874	4,310	—	—	—	—	5,1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负债证明书	—	—	32,630	—	—	—	—	32,6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961	47,896	279,042	3,738	2,423	831	2,512	338,403
可供出售证券	—	26,033	19,283	2,414	—	1,011	3,502	52,24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01,694	57,640	4,003	243	1,288	13,653	178,521
贷款及应收款	—	1,704	9,778	—	—	—	1,598	13,080
联营公司权益	—	—	61	—	—	—	—	61
物业、厂房及设备	61	—	18,430	—	—	—	—	18,491
投资物业	—	—	7,626	—	—	—	—	7,62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9	744	7,025	—	—	9	35	7,832
资产总额	25,033	226,079	532,010	11,888	2,820	6,306	26,866	831,002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2,630	—	—	—	—	32,6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14,150	9,245	12,507	247	3,389	63	1,054	40,655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2,746	5,178	—	—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840	3,353	—	—	—	—	4,193
客户存款	9,210	132,105	427,160	6,787	2,693	13,199	41,504	632,658
发行之存款证	—	1,325	2,640	—	—	—	—	3,96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1,019	6,949	—	—	—	—	7,968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及递延税项负债)	629	5,879	11,253	222	131	196	986	19,296
负债总额	23,989	153,159	501,670	7,256	6,213	13,458	43,544	749,28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044	72,920	30,340	4,632	(3,393)	(7,152)	(16,678)	81,713
表外资产负债头寸净值	(5)	(68,875)	48,257	(4,575)	3,392	7,146	16,811	2,151
或然负债及承担	1,558	34,600	121,423	1,945	812	50	1,294	161,682

4. 金融风险(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暴露。表内以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主要用作减低本集团暴露于利率变动之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已纳入「不计息」项目中。

	2006年						
	一至		三至		不计息	总计	
	一个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4,894	-	-	-	-	6,079	30,97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4,263	47,717	8,656	-	-	-	130,636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4,623	4,729	1,829	3,243	11,977	1,893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393	7,39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4,750	34,7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03,273	32,873	11,096	2,487	420	2,709	352,858
可供出售证券	5,578	14,102	5,402	27,529	47,728	50	100,38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5,050	38,721	32,265	41,105	28,447	-	165,588
贷款及应收款	2,429	12,753	20,932	-	-	-	36,114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60	60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19,740	19,740
投资物业	-	-	-	-	-	7,481	7,481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4,677	14,677
资产总额	440,110	150,895	80,180	74,364	88,572	94,832	928,95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4,750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4,271	955	2,692	-	-	1,116	49,034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6,025	3,603	2,946	55	-	-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52	4,052
客户存款	565,717	77,894	21,891	996	18	28,175	694,691
发行之存款证	-	-	514	1,984	-	-	2,49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4,239	14,239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及递延税项负债)	6,298	99	-	-	-	24,023	30,420
负债总额	622,311	82,551	28,043	3,035	18	106,355	842,3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2,201)	68,344	52,137	71,329	88,554	(11,523)	86,640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C) 利率风险(续)

	2005年						
		一至	三至				
	一个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餘	26,846	—	—	—	—	3,858	30,7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8,240	40,141	7,479	—	—	2	125,862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3,243	3,908	2,015	3,495	7,348	356	20,36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184	5,1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2,630	32,630
贷款及其他账項	276,408	40,833	12,770	4,715	474	3,203	338,403
可供出售证券	4,976	7,574	1,930	20,547	17,160	56	52,24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7,990	46,049	34,953	53,587	15,942	—	178,521
贷款及应收款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61	61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18,491	18,491
投资物业	—	—	—	—	—	7,626	7,62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項资产)	—	—	—	—	—	7,832	7,832
资产总额	421,169	141,856	65,410	82,344	40,924	79,299	831,002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2,630	32,6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34,444	1,709	3,015	—	—	1,487	40,655
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1,725	2,097	1,310	2,792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193	4,193
客户存款	454,663	131,904	21,937	1,478	—	22,676	632,658
发行之存款证	—	250	2,378	1,337	—	—	3,96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7,968	7,968
其他账項及准备							
(包括本年及递延税項负债)	4,911	—	—	—	—	14,385	19,296
负债总额	495,743	135,960	28,640	5,607	—	83,339	749,2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574)	5,896	36,770	76,737	40,924	(4,040)	81,713

4. 金融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于12月31日存在利率风险之非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货币金融工具中几种主要货币的实际利率：

	2006年					
	人民币 %	美元 %	港元 %	欧罗 %	日圆 %	英镑 %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馀	1.00	3.25	0.96	2.11	0.09	2.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87	5.23	4.06	3.63	0.32	5.34
客户贷款	5.86	6.25	5.21	4.92	1.61	5.1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5.57	4.12	3.78	0.72	—
可供出售证券	—	5.62	3.99	3.47	—	5.1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4.91	4.17	3.57	—	5.50
贷款及应收款	—	5.30	3.90	—	—	4.70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馀	1.25	5.11	3.64	3.60	0.24	5.23
客户存款	0.75	3.78	3.01	2.01	—	3.68
发行之存款证	—	3.39	3.63	—	—	—

	2005年					
	人民币 %	美元 %	港元 %	欧罗 %	日圆 %	英镑 %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馀	0.99	3.34	0.83	0.82	—	1.3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05	4.22	4.10	2.40	—	4.58
客户贷款	5.01	5.17	5.32	3.30	1.22	4.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4.38	4.31	—	0.27	—
可供出售证券	—	4.92	3.81	2.91	—	4.6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4.12	4.03	2.92	0.23	4.68
贷款及应收款	—	4.15	3.92	—	—	—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馀	0.96	4.03	3.79	2.35	0.05	4.28
客户存款	0.65	3.02	3.04	1.16	—	3.05
发行之存款证	—	3.02	3.05	—	—	—

4. 金融风险(续)

(D) 流动资金风险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馀期限分类。

	2006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								
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馀	30,973	-	-	-	-	-	-	30,97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74,263	47,717	8,656	-	-	-	130,636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0	104	279	875	1,454	-	2,722
- 其他	-	1,331	2,345	3,717	5,462	11,719	675	25,249
- 股份证券	-	-	-	-	-	-	323	323
衍生金融工具	6,218	537	217	109	274	38	-	7,39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34,750	-	-	-	-	-	-	34,75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8,497	8,085	15,471	39,287	136,122	116,931	1,594	345,987
- 贸易票据	76	1,670	1,030	350	-	-	2	3,12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156	940	2,647	-	-	3,743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57	-	2,512	5,479	-	-	8,148
- 其他	-	1,735	5,643	4,101	30,893	49,819	-	92,191
- 股份证券	-	-	-	-	-	-	50	5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600	1,205	3,176	3,386	-	-	9,367
- 其他	-	3,759	7,700	35,308	79,067	30,387	-	156,221
贷款及应收款	-	2,429	12,753	20,932	-	-	-	36,114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60	60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19,740	19,740
投资物业	-	-	-	-	-	-	7,481	7,481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4,185	9,773	2	247	131	163	176	14,677
资产总额	104,699	105,349	94,343	119,614	264,336	210,511	30,101	928,95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750	-	-	-	-	-	-	34,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馀	20,982	24,405	955	2,692	-	-	-	49,034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1,922	1,810	5,443	3,152	302	-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2,963	231	86	90	590	92	-	4,052
客户存款	289,650	304,216	77,585	22,272	950	18	-	694,691
发行之存款证	-	-	-	514	1,984	-	-	2,49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4,239	-	14,23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及递延税项负债)	13,919	9,615	1,226	1,253	3,963	-	444	30,420
负债总额	362,264	340,389	81,662	32,264	10,639	14,651	444	842,313
流动资金缺口	(257,565)	(235,040)	12,681	87,350	253,697	195,860	29,657	86,640

4. 金融风险(续)
(D) 流动资金风险(续)

	2005年							
	即期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30,704	—	—	—	—	—	—	30,7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78,251	40,145	7,466	—	—	—	125,862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114	60	963	761	—	1,898
— 其他	—	140	1,320	2,001	7,502	7,172	—	18,135
— 股份证券	—	—	—	—	—	—	332	332
衍生金融工具	4,576	198	227	54	98	31	—	5,18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630	—	—	—	—	—	—	32,63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5,368	6,710	16,133	31,534	132,520	118,015	2,029	332,309
— 贸易票据	101	1,125	1,460	353	—	—	—	3,03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02	164	267	376	2,146	—	—	3,055
可供出售证券								
— 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01	200	356	3,521	—	—	4,178
— 其他	—	1,609	2,598	1,673	23,680	18,449	—	48,009
— 股份证券	—	—	—	—	—	—	56	5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884	3,846	4,430	5,117	202	—	14,479
— 其他	—	1,005	6,088	27,278	111,417	18,254	—	164,042
贷款及应收款	—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61	61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18,491	18,491
投资物业	—	—	—	—	—	—	7,626	7,626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6,014	1,389	—	239	111	—	79	7,832
资产总额	99,495	95,042	75,749	82,083	287,075	162,884	28,674	831,002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630	—	—	—	—	—	—	32,6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1,112	15,479	1,049	3,015	—	—	—	40,655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641	1,411	1,750	3,560	562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2,601	427	146	239	616	164	—	4,193
客户存款	247,534	229,779	131,900	21,939	1,506	—	—	632,658
发行之存款证	—	—	—	2,336	1,629	—	—	3,96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7,968	—	7,968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及递延税项负债)	12,034	1,602	1,034	1,045	3,131	1	449	19,296
负债总额	315,911	247,928	135,540	30,324	10,442	8,695	449	749,289
流动资金缺口	(216,416)	(152,886)	(59,791)	51,759	276,633	154,189	28,225	81,713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D) 流动资金风险(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债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E)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间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馀及贸易票据

此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若没有相关资料提供，公平值会采用类似如信贷、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证券市场报价来估计，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贷款及应收款和发行之存款证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馀限期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计算，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年结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F) 受托业务

本集团提供托管、信托及投资管理服务予第三者，涉及本集团提供结算及簿记服务予受益人，此资产因为受托人身份而持有，故不计入财务报表内。于200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托业务的账目余额约为港币2,240亿元(2005年：港币1,754.12亿元)。

5. 净利息收入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6,915	3,963
客户贷款	18,871	13,177
上市证券投资	2,463	2,044
非上市证券投资	11,449	6,354
其他	573	639
	40,271	26,177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23,256)	(12,298)
债务证券发行	(112)	(112)
其他	(1,068)	(643)
	(24,436)	(13,053)
净利息收入	15,835	13,12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8.8千万元(2005年：港币1.28亿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港币391.67亿元(2005年：港币258.06亿元)及港币236.46亿元(2005年：港币127.63亿元)。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1,488	834
信用卡	807	737
汇票佣金	537	532
贷款佣金	273	263
缴款服务	418	381
保险	142	205
资产管理	317	203
信托服务	118	107
担保	44	43
其他		
— 保管箱	181	169
— 买卖货币	117	102
— 小额存户	42	45
— 中银卡	29	32
— 不动户口	24	25
— 代理业务	14	12
— 邮电	28	27
— 资讯调查	39	37
— 代理行	31	19
— 人民币业务	77	43
— 其他	259	190
	4,985	4,006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268)	(1,06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717	2,945

7. 净交易性收入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114	1,414
— 利率工具	563	(40)
— 股份权益工具	133	20
— 商品	78	52
	1,888	1,446

外汇净交易性收入包括远期及期货合约、期权、掉期及外币资产和负债换算而产生的收益和亏损。

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提早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亏损)	2	(4)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	(7)	(10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12
	(5)	(96)

9. 净保费收入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已赚取之保费总额	6,203	3,636
减：保费收入总额之再保份额	(8)	(6)
净保费收入	6,195	3,630

10. 其他经营收入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21	14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13	196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56)	(62)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	4
重组准备拨回	—	209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10)
其他	156	136
	334	487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9百万元(2005年：港币1.8千万元)属于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400	515
负债变动	6,256	2,848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总额	6,656	3,363
减：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额	(1)	(1)
已付保险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净额	6,655	3,362

12.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额		
— 个别评估	1,719	1,377
— 组合评估	71	1,268
	1,790	2,645
其中		
— 新提准备	(841)	(1,315)
— 拨回	516	2,321
—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29)	2,115	1,639
拨回收益账净额(附注29)	1,790	2,645

13. 经营支出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714	3,239
— 补偿费用	15	1
— 退休成本	275	253
	4,004	3,493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308	252
— 资讯科技	344	283
— 其他	216	205
	868	740
折旧	671	568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9	27
— 非审计服务	8	8
其他经营支出	978	935
	6,558	5,771

14.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亏损)	9	(3)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24)	(14)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收益(附注35)	(1)	63
房产减值拨备拨回(附注35)	8	5
其他固定资产之减值拨备(附注35)	(4)	(1)
	(12)	50

15.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31	14
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附注36)	574	1,386
	605	1,400

16. 税项

收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2,632	2,282
— 往年不足／(超额) 拨备	3	(34)
计入递延税项	152	359
	2,787	2,607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	(3)
	2,787	2,604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	3
香港利得税	2,787	2,607
海外税项	68	39
	2,855	2,646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 (2005年：17.5%)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于2006年12月31日并未有投资于涉及特别用途合夥企业的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2005年：港币1.65亿元)。

上述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	589
负债	—	433

16. 税项(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17,139	16,502
按税率17.5%(2005: 17.5%)计算的税项	2,999	2,888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10)	(19)
无需课税之收入	(223)	(184)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92	83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	10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7)	(98)
往年不足/(超额)拨备	3	(34)
计入税项	2,855	2,646
实际税率	16.7%	16.0%

1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93.71亿元(2005年: 港币83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

18. 股息

	2006年		2005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01	4,240	0.328	3,468
拟派末期股息	0.447	4,726	0.480	5,075
	0.848	8,966	0.808	8,543

根据2006年8月2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6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401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42.40亿元。

根据2007年3月22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拟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币0.447元末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47.26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140.07亿元(2005年：港币135.96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5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5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在扣除约港币1.9千万元(2005年：约港币2.3千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2.4亿元(2005年：约港币2.25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2.1千万元(2005年：约港币1.5千万元)。

21.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06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05年：无)。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新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员工的认股权。

21. 认股权计划 (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续)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级 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06年1月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4,278,700)	—	(4,278,700)	8.5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43,500)	—	(43,500)	8.5
于2006年12月31日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于2006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于2005年1月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2,121,550)	—	(2,121,550)	8.5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108,500)	—	(108,500)	8.5
于2005年12月3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于2005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认股权	6,253,950	5,071,600	1,084,500	12,410,05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认股权于年内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16.50元（2005年：港币15.01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公司董事为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截至2006年止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总计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300	4,658	1,818	6,776
非执行董事				
肖钢	222	—	—	222
孙昌基	300	—	—	300
华庆山	300	—	—	300
李早航	250	—	—	250
周载群	300	—	—	300
张燕玲	250	—	—	250
冯国经*	300	—	—	300
高铭胜*	272	—	—	272
单伟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伟鹤*	350	—	—	350
杨曹文梅*	400	—	—	400
	3,894	4,658	1,818	10,370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续)

(a) 董事薪金(续)

截至2005年止	基本薪金、 津贴及			总计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331	4,728	1,969	7,028
非执行董事				
肖钢	300	—	—	300
孙昌基	300	—	—	300
华庆山	254	—	—	254
李早航	250	—	—	250
周载群	254	—	—	254
张燕玲	250	—	—	250
冯国经*	300	—	—	300
单伟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伟鹤*	29	—	—	29
杨曹文梅*	263	—	—	263
	3,181	4,728	1,969	9,878

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21(b)。年内并无董事行使该等认股权，故上述披露之董事薪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收益账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董事薪金政策的详细资料，请参阅公司治理报告。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05年：1名)董事，其薪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05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金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3	12
酌情发放之花红	6	5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20	18

彼等薪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06年	2005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本年度既无董事放弃任何薪金，本集团亦无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为加入本集团之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之薪金。

23.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2,981	3,03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7,992	27,672
	30,973	30,704

2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4,263	78,251
一至十二个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6,373	47,611
	130,636	125,862

25.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附注23)	30,973	30,704
一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附注24)	74,263	78,251
库券	11,282	6,821
	116,518	115,776

26.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交易性证券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 的其他金融资产		总计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62	409	908	775	1,170	1,184
— 于海外上市	3,683	4,181	2,185	1,939	5,868	6,120
	3,945	4,590	3,093	2,714	7,038	7,304
— 非上市	6,409	4,569	14,524	8,160	20,933	12,729
	10,354	9,159	17,617	10,874	27,971	20,033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9	18	262	311	281	329
— 非上市	42	—	—	3	42	3
	61	18	262	314	323	332
总计	10,415	9,177	17,879	11,188	28,294	20,365

26.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续)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类别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4,073	2,525
公共机构	1,958	2,28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20	13,118
公司企业	2,243	2,434
	28,294	20,365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库券	3,616	1,550
持有之存款证	2,722	1,898
其他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21,956	16,917
	28,294	20,365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下列股份权益、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27.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汇率或股份权益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06年			2005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43,859	—	143,859	113,672	—	113,672
掉期	170,792	—	170,792	177,871	—	177,871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1,479	—	1,479	2,227	—	2,227
— 卖出期权	3,102	—	3,102	1,315	—	1,315
	319,232	—	319,232	295,085	—	295,085
利率合约						
期货	89	—	89	194	—	194
掉期	33,362	544	33,906	29,310	194	29,504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31	—	31	1,153	—	1,153
其他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311	—	311	465	—	465
	33,793	544	34,337	31,122	194	31,316
贵金属合约	7,330	—	7,330	17,808	—	17,808
股份权益合约	954	—	954	567	—	567
总计	361,309	544	361,853	344,582	194	344,776

注：持有作为风险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全部属公平值风险对冲。

27.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2006年			2005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资产						
汇率合约	6,806	—	6,806	4,167	—	4,167
利率合约	357	7	364	138	3	141
贵金属合约	219	—	219	873	—	873
股份权益合约	4	—	4	3	—	3
	7,386	7	7,393	5,181	3	5,184
公平值负债						
汇率合约	2,809	—	2,809	2,329	—	2,329
利率合约	795	8	803	1,028	1	1,029
贵金属合约	438	—	438	833	—	833
股份权益合约	2	—	2	2	—	2
	4,044	8	4,052	4,192	1	4,193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6年		2005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525	415	789	246
利率合约	47	49	91	85
贵金属合约	19	11	219	873
股份权益合约	16	9	4	3
	607	484	1,103	1,207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之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及按金管局指引计算，因而应收利息并不计算在内。

本集团约61%(2005年：65%)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

28.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公司贷款	220,390	205,705
个人贷款	126,700	128,318
客户贷款	347,090	334,023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546)	(983)
— 按组合评估	(557)	(731)
	345,987	332,309
贸易票据	3,128	3,03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743	3,055
总计	352,858	338,403

于2006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12.36亿元（2005年：港币12.04亿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916	1,872
就上述减值之客户贷款作出之贷款减值准备	546	983
总减值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26%	0.56%

减值之客户贷款指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并已按个别评估的客户贷款。贷款减值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28.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特定分类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1,988	4,263
总特定分类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57%	1.28%

特定分类之客户贷款为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及「亏损」贷款。

29. 贷款减值准备

	2006年		
	按个别评估 港币百万元	按组合评估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983	731	1,714
于收益账拨回(附注12)	(1,719)	(71)	(1,790)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706)	(142)	(848)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12)	2,053	62	2,115
折现减值回拨	(65)	(23)	(88)
于2006年12月31日	546	557	1,103

	2005年		
	按个别评估 港币百万元	按组合评估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1,887	2,055	3,942
于收益账拨回(附注12)	(1,377)	(1,268)	(2,645)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067)	(27)	(1,094)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12)	1,639	—	1,639
折现减值回拨	(99)	(29)	(128)
于2005年12月31日	983	731	1,714

30. 可供出售证券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800	3,540
— 于海外上市	13,023	8,361
	17,823	11,901
— 非上市	82,516	40,286
	100,339	52,187
股份证券		
— 于海外上市	—	6
— 非上市	50	50
	50	56
总计	100,389	52,243
可供出售证券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13,180	9,130
公共机构	6,933	4,5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4,873	22,876
公司企业	45,403	15,731
	100,389	52,243

可供出售证券之变动摘要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52,243	32,063
增加	107,789	74,276
处置及赎回	(61,732)	(36,675)
重新分类	—	(15,772)
摊销	855	47
公平值变动	90	(629)
汇兑差异	1,144	(1,067)
于12月31日	100,389	52,243
可供出售证券分类如下：		
库券	7,566	5,271
持有之存款证	8,148	4,178
其他可供出售证券	84,675	42,794
	100,389	52,243

3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 于香港上市	3,935	4,281
— 于海外上市	24,629	29,889
	28,564	34,170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37,024	144,351
总计	165,588	178,521
上市证券之市值	28,029	33,63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之类别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1,768	2,740
公共机构	21,166	30,74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2,823	118,851
公司企业	39,831	26,189
	165,588	178,52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摘要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78,521	178,956
增加	55,135	73,600
赎回及到期	(69,847)	(88,789)
重新分类	—	15,772
摊销	(40)	85
汇兑差异	1,819	(1,115)
减值准备	—	12
于12月31日	165,588	178,52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库券	100	—
持有之存款证	9,367	14,479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56,121	164,042
	165,588	178,521

32. 贷款及应收款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36,114	13,080
贷款及应收款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公共机构	—	1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6,114	12,980
	36,114	13,080

贷款及应收款之变动摘要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3,080	—
增加	80,872	33,652
赎回及到期	(59,046)	(20,779)
摊销	1,109	331
汇兑差异	99	(124)
于12月31日	36,114	13,080

33. 投资附属公司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3,7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86,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于2006年6月1日，本公司以港币9亿元购入中银人寿51%股权，本集团已根据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采用合并会计原则，按中银人寿之业务乃一直由本集团经营的假设，对合并中银人寿进行会计处理。

33. 投资附属公司(续)

2005年12月31日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如下：

	本集团 港币百万元	中银人寿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于中银人寿之投资	—	—	—	—
其他资产及负债	80,733	980	—	81,713
资产净值	80,733	980	—	81,713
股本	52,864	868	(868)	52,864
合并储备	—	—	443	443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26,571	112	(55)	26,628
少数股东权益	79,435	980	(480)	79,935
	1,298	—	480	1,778
	80,733	980	—	81,713

调整：

以上为合并储备撤销中银人寿之股本而作之调整，港币4.43亿元已确认于本集团合并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亦根据中银人寿之资产净值而调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收益账如下：

	本集团 港币百万元	中银人寿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3,494	204	(102)	13,596

调整：

以上为中银人寿少数股东权益之调整。

33. 投资附属公司(续)

2006年12月31日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如下：

	本集团 港币百万元	中银人寿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于中银人寿之投资	900	—	(900)	—
其他资产及负债	85,486	1,154	—	86,640
资产净值	86,386	1,154	(900)	86,640
股本	52,864	868	(868)	52,864
合并储备	—	—	(457)	(457)
留存盈利及其他储备	32,103	286	(141)	32,248
	84,967	1,154	(1,466)	84,655
少数股东权益	1,419	—	566	1,985
	86,386	1,154	(900)	86,640

调整：

以上为合并储备撤销对中银人寿之投资及其股本而作之调整，港币4.57亿元已借记本集团合并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亦根据中银人寿之资产净值而调整。

2006年12月31日之综合收益账如下：

	本集团 港币百万元	中银人寿 港币百万元	调整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13,917	176	(86)	14,007

调整：

以上调整代表中银人寿少数股东权益之调整。

34. 联营公司权益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61	62
应占盈利	6	5
应占税项	(1)	(1)
准备拨回	—	4
已付股息	(4)	(3)
联营公司清盘分派	—	(6)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2)	—
于12月31日	60	61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2006年及2005年 香港		2006年及2005年 香港	
已发行股本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主要业务	保险经纪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2006年 港币千元	2005年 港币千元	2006年 港币千元	2005年 港币千元
资产	66,807	51,810	350,912	345,591
负债	52,772	34,764	75,615	79,056
收入	11,214	10,534	70,921	63,921
除税后溢利	2,866	2,112	32,586	22,912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持有权益	33.33%	33.33%	19.96%	19.96%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进入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于本年内，本集团出售其全部于朝晖置业有限公司之权益予中银投资，详情载于附注53。

35.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早期列账	16,820	11	1,485	18,316
合并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影响	169	—	6	175
于2006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重列	16,989	11	1,491	18,491
增置	—	—	736	736
出售	(186)	(7)	(25)	(218)
重估	1,208	—	—	1,208
本年度折旧	(303)	—	(368)	(671)
由投资物业重新分类转入(附注36)	190	—	—	190
减值拨备拨回／(拨备)(附注14)	8	(4)	—	4
于200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7,906	—	1,834	19,740
于2006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7,906	—	4,658	22,564
累计折旧及准备	—	—	(2,824)	(2,824)
于2006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7,906	—	1,834	19,740
于2005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早期列账	15,184	32	1,280	16,496
合并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影响	161	—	8	169
于2005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重列	15,345	32	1,288	16,665
增置	19	1	549	569
出售	(502)	—	(20)	(522)
重估	3,421	—	—	3,421
本年度折旧	(242)	—	(326)	(568)
重新分类至投资物业(附注36)	(1,057)	—	—	(1,057)
出售附属公司	—	(21)	—	(21)
减值拨备拨回／(拨备)(附注14)	5	(1)	—	4
于200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6,989	11	1,491	18,491
于2005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6,997	19	4,166	21,182
累计折旧及准备	(8)	(8)	(2,675)	(2,691)
于2005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16,989	11	1,491	18,491

35.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4,658	4,658
按估值	17,906	—	—	17,906
	17,906	—	4,658	22,564
于200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9	4,166	4,185
按估值	16,997	—	—	16,997
	16,997	19	4,166	21,182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1,224	10,78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6,452	5,960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	3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54	5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60	180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16	6
	17,906	16,989

于2006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前称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并确认该估值与2006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变化。

35.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分别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账及少数股东权益确认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	1,209	3,325
于收益账内(拨备)/拨回之重估增值(附注14)	(1)	63
贷记少数股东权益之重估增值	—	33
	1,208	3,421

于2006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港币57.5亿元(2005年：港币57.8亿元)。

36. 投资物业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早期列账	7,539	5,381
合并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影响	87	83
于1月1日，重列	7,626	5,464
出售	(529)	(256)
公平值收益(附注15)	574	1,386
重新分类(转至)/转自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35)	(190)	1,057
出售附属公司	—	(25)
于12月31日	7,481	7,626

于2006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31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并确认该估值与2006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变化。

36. 投资物业(续)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6,687	6,85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545	574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40	39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	14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01	143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4	—
	7,481	7,626

37. 其他资产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201	250
贵金属	1,534	1,669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12,873	5,845
	14,608	7,764

38.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9. 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结构性存款(附注40)	9,085	6,373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41)	3,544	1,551
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12,629	7,924
发行之存款证—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2,498	3,829
	15,127	11,753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之指定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港币115.83亿元(2005年：港币102.02亿元)，其公允价值变化源于标准利率之变动。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此等金融负债持有人少港币9.6千万元(2005年：港币1.4亿元)。

40. 客户存款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694,691	632,658
列为交易性负债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之 结构性存款(附注39)	9,085	6,373
	703,776	639,031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公司客户	24,624	23,854
—个人客户	6,355	5,094
	30,979	28,948
储蓄存款		
—公司客户	67,806	60,975
—个人客户	188,847	155,565
	256,653	216,540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14,039	102,666
—个人客户	302,105	290,877
	416,144	393,543
	703,776	639,031

41.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35.44亿元(2005年：港币15.51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35.64亿元(2005年：港币37.02亿元)，并于「交易性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此外，本集团于2006年12月31日并无以债务证券抵押之售后回购协议负债(2005年：港币4.73亿元)。

4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06年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再保份额 港币百万元	净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7,968	—	7,968
已付利益	(235)	—	(235)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6,506	—	6,506
于2006年12月31日	14,239	—	14,239

	2005年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再保份额 港币百万元	净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5,139	—	5,139
已付利益	(459)	—	(459)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3,288	—	3,288
于2005年12月31日	7,968	—	7,968

43.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06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6年1月1日	357	2,941	(72)	(127)	(112)	2,987
于收益账内支取	44	49	1	38	20	152
借记权益	—	165	—	—	18	183
于2006年12月31日	401	3,155	(71)	(89)	(74)	3,322

43. 递延税项(续)

	2005年					
	加速折旧		亏损	准备	其他	
	免税额	资产重估			暂时性差额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315	2,215	(16)	(348)	(7)	2,159
于收益账内支取/(拨回)	42	214	(56)	221	(62)	359
借记/(贷记)权益	—	512	—	—	(43)	469
于2005年12月31日	357	2,941	(72)	(127)	(112)	2,987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69)	(68)
递延税项负债	3,391	3,055
	3,322	2,987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69)	(67)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3,434	3,128
	3,365	3,061

在年度内借记权益的递延税项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资本内的公平值储备：		
— 房产	165	512
— 可供出售证券	18	(43)
	183	469

44. 股本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5. 储备

(a) 本集团

本集团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90页至第91之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盈利包含董事会于结算日后拟派的港币47.26亿元(2005年：港币50.75亿元)末期息。

46.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16,541	15,048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10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拨备拨回	-	(4)
折旧	671	568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1,790)	(2,645)
折现减值回拨	(88)	(128)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267	545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1,099)	70,210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之变动	(7,771)	(6,1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2,350)	(1,462)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13,844)	(24,598)
可供出售证券之变动	(45,180)	(18,304)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13,856	1,253
贷款及应收款之变动	(23,034)	(13,080)
其他资产之变动	(6,844)	137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447	27
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之变动	4,705	4,132
客户存款之变动	62,033	2,949
发行之存款证之变动	(1,467)	114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0,549	(1,46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6,271	2,830
汇兑差额	4	1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12,877	30,015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	30,973	30,70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88,861	85,18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6,782	3,45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1,641	81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5,081)	(37,149)
	83,176	83,015

46.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出售附属公司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净资产：		
—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	26
— 其他资产	—	17
— 投资物业	—	25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21
— 出售亏损	—	(10)
	—	79
收取方式：		
— 现金	—	79
出售附属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同项目流入净额分析：		
— 已收取现金代价	—	79
— 应收账款	—	(18)
	—	61

47.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285	1,027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7,150	5,982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0,942	18,936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113,059	105,983
— 1年及以上	45,345	29,754
	187,781	161,68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30,076	21,415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的计算基础已于附注27说明。

48.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62	185
已批准但未签约	5	16
	167	201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9.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80	204
— 1年以上至5年内	273	192
— 5年后	1	2
	554	398
电脑设备		
— 不超过1年	1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16	151
— 1年以上至5年内	219	162
	435	313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6)；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50.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51. 分类报告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经营许多业务。但在分类报告中，只按业务分类提供资料，没有列示地区分类资料，此乃由于本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

随著中银人寿于本年上半年的并入，本集团的业务更趋多元化，并为此在分类报告中新增「保险」这一个业务线。现时本集团的业务分为零售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

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零售银行业务线主要服务个人客户和小型公司，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服务中型和大型公司。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还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涵盖有关本集团整体、但独立于其馀四个业务线的活动，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联营公司权益等等。

一个业务线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于该业务线的项目；如占用本集团的物业，按占用面积以市场租值内部计收租金；至于管理费用，会根据合理基准摊分。期间，集团修订了摊分的基准，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这些调整将不会对集团的收益账和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关于业务线之间资金调动流转的价格，则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参照对应的同业拆放市场利率定价。

51. 分类报告(续)

	2006年							
	零售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7,851	4,281	4,286	473	(1,056)	15,835	-	15,835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895	1,055	(5)	(206)	36	3,775	(58)	3,717
净交易性收入	590	118	759	420	-	1,887	1	1,88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收益	-	-	(11)	-	6	(5)	-	(5)
净保费收入	-	-	-	6,198	-	6,198	(3)	6,195
其他经营收入	49	36	-	9	1,416	1,510	(1,176)	334
总经营收入	11,385	5,490	5,029	6,894	402	29,200	(1,236)	27,964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6,655)	-	(6,655)	-	(6,655)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								
净经营收入	11,385	5,490	5,029	239	402	22,545	(1,236)	21,309
贷款减值准备(拨备)/拨回	(27)	1,817	-	-	-	1,790	-	1,790
净经营收入	11,358	7,307	5,029	239	402	24,335	(1,236)	23,099
经营支出	(5,033)	(1,500)	(458)	(65)	(738)	(7,794)	1,236	(6,558)
经营溢利/(亏损)	6,325	5,807	4,571	174	(336)	16,541	-	16,541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18)	(3)	(2)	-	11	(12)	-	(12)
出售/公允价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	605	605	-	605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	5	5	-	5
除税前溢利	6,307	5,804	4,569	174	285	17,139	-	17,139
资产								
分部资产	169,595	222,701	497,155	15,804	26,889	932,144	(3,472)	928,672
联营公司权益	-	-	-	-	60	60	-	60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21	221	-	221
	169,595	222,701	497,155	15,804	27,170	932,425	(3,472)	928,953
负债								
分部负债	578,249	148,353	98,531	14,649	173	839,955	(3,472)	836,483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5,830	5,830	-	5,830
	578,249	148,353	98,531	14,649	6,003	845,785	(3,472)	842,313
其他资料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736	736	-	736
折旧	189	63	38	1	380	671	-	671
证券摊销	-	-	1,924	-	-	1,924	-	1,924

51. 分类报告 (续)

	2005年							
	零售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7,326	3,776	2,428	318	(724)	13,124	—	13,12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086	987	(17)	(108)	21	2,969	(24)	2,945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500	121	1,134	(305)	—	1,450	(4)	1,446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	—	(96)	—	—	(96)	—	(96)
净保费收入	—	—	—	3,634	—	3,634	(4)	3,630
其他经营收入	46	5	—	9	1,498	1,558	(1,071)	487
总经营收入	9,958	4,889	3,449	3,548	795	22,639	(1,103)	21,536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	—	—	(3,362)	—	(3,362)	—	(3,362)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								
净经营收入	9,958	4,889	3,449	186	795	19,277	(1,103)	18,174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956	1,689	—	—	—	2,645	—	2,645
净经营收入	10,914	6,578	3,449	186	795	21,922	(1,103)	20,819
经营支出	(4,514)	(1,293)	(308)	(56)	(703)	(6,874)	1,103	(5,771)
经营溢利	6,400	5,285	3,141	130	92	15,048	—	15,048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 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12)	(1)	—	—	63	50	—	50
出售/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 之净收益	—	—	—	12	1,388	1,400	—	1,400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	4	4	—	4
除税前溢利	6,388	5,284	3,141	142	1,547	16,502	—	16,502
资产								
分部资产	158,844	211,834	426,791	9,343	25,564	832,376	(1,609)	830,767
联营公司权益	—	—	—	—	61	61	—	61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174	174	—	174
	158,844	211,834	426,791	9,343	25,799	832,611	(1,609)	831,002
负债								
分部负债	554,244	101,719	82,381	8,365	647	747,356	(1,609)	745,747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3,542	3,542	—	3,542
	554,244	101,719	82,381	8,365	4,189	750,898	(1,609)	749,289
其他资料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569	569	—	569
折旧	186	64	22	2	294	568	—	568
证券摊销	—	—	463	—	—	463	—	463

52.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184	22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347	186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团与有关连人士于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向有关连人士出售若干资产

出售物业

中银人寿于2006年6月卖出中银保险大厦予中银保险，作价港币2.55亿元。出售后，中银人寿向中银保险以每月租金港币420,000元租回部分物业继续日常之运作。

出售联营公司

中银香港于2006年3月以总额港币2百万元卖出朝晖置业有限公司40%股份权益予中银投资。有关投资损失并不重大。

出售证券投资

中银香港于2006年3月以总额港币8百万元卖出宜汉有限公司10%股份权益予中银投资。有关投资损失并不重大。

(b) 向有关连人士购入附属公司

本公司于2006年6月以总额港币9亿元向中银保险购入中银人寿之51%股份权益。中银人寿的主要业务是在香港向客户提供人寿保险服务。有关该项交易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之影响，请参阅第149页至第151页之附注33「投资附属公司」。

(c) 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6年12月31日，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港币25.22亿元(2005年：港币32.55亿元)提供担保。中国银行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2006年		
		直接及间接		其他
		控股公司	联营公司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收益账项目：				
利息收入	(i)	602	—	19
利息支出	(ii)	(679)	(4)	(234)
(已付保险费用) / 已收保险佣金 (净额)	(iii)	—	(2)	31
已收 / 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33	—	21
已收 / 应收租金	(iv)	—	—	17
已付 / 应付信用卡佣金 (净额)	(v)	(82)	—	(2)
已付 / 应付证券经纪佣金 (净额)	(v)	—	—	(177)
已付 / 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79)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54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0	—	—
已收贷款服务费		—	—	9
净交易性收益 / (亏损)		68	—	(174)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2005年		
		直接及间接		其他
		控股公司	联营公司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收益账项目：				
利息收入	(i)	461	—	6
利息支出	(ii)	(412)	(2)	(95)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	—	42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36	—	16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15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77)	—	(2)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	—	(71)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80)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45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1	—	—
净交易性亏损		(42)	—	—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2006年		
		直接及间接		其他
		控股公司	联营公司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i)	4,503	—	2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8,796	—	102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1	—	1,706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viii)	15	—	—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64	—	—
其他资产	(ix)	54	—	4,16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20,722	—	1,390
客户存款	(ii)	157	77	6,417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viii)	13	—	—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88	—	3,853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与中国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2005年		
		直接及间接		其他
		控股公司	联营公司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i)	4,851	—	1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12,328	—	—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viii)	4	—	2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20	—	—
其他资产	(ix)	33	—	57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19,596	—	857
客户存款	(ii)	97	91	4,158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viii)	78	—	—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55	—	978

¹ 其他有关连人士包括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员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计划，而若干其他有关连人士为国有企业。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与中国银行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价格与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中国银行集团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ii) 已付保险费用／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保险单，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按当时之市场价格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并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中国银行集团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中国银行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与中国银行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续)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6年12月31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港币159.18亿元(2005年：港币175.83亿元)。而于该日相关之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1.5千万元(2005年：港币6百万元)及港币1.3千万元(2005年：港币7.8千万元)。此等交易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中产生。

(e)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于2006年12月31日，该等未提取之贷款承担、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及担保数额为港币35.58亿元(2005年：港币11.43亿元)。

(f)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之薪酬如下：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34	33
退休福利	1	1
	35	34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g) 与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企业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买入及赎回库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馀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0	—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	—
年末结馀	164	—

(ii) 库券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87	133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2,630	2,523
年末结馀	1,578	2,630

(iii)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26	110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21,846	11,648
年末结馀	23,693	21,846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g) 与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交易 (续)

(iv)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	(5)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	—
年末结余	—	—

(h)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汇金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力，并为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汇金没有任何结余及没有进行任何交易(2005年：无)。

汇金于某些内地银行均拥有控制权益。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等公司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贷款、投资证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	—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11	—
年末结余	29	11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h)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续)

(ii) 投资证券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66	59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2,043	1,743
年末结馀	1,270	2,043

(iii)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	—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19	—
年末结馀	25	19

(iv)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5	29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1,034	2,115
年末结馀	854	1,034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h)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续)

(v)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1)	(1)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余	15	14
年末结余	77	15

(i)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除汇金、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外，国有企业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透过政府机构、代理及附属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或投票权、能控制或有权支配企业的财务或营运政策之企业。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有大量交易。这些交易在正常业务中进行，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企业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公共事务、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是由服务提供者按市场价格收费。管理层相信按其评估，于年内该等有关连人士交易之数额并不重大，故没有披露。其他交易之详尽资料如下：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i)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银行交易，包括提供贷款、接受存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项目，其于结算日之结馀、年内相关的准备金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697	1,341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拨回／(拨备)	334	(2)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41,543	31,870
年末结馀	32,248	41,543
减：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	(88)	(469)
	32,160	41,074

(ii) 投资证券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49	343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6,977	6,086
年末结馀	7,640	6,977

投资证券包括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i)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iii) 交易性证券及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4	29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738	117
年末结馀	377	738

(iv)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70	129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4,839	4,418
年末结馀	4,746	4,839

(v)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195)	(112)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6,434	7,463
年末结馀	10,949	6,434

53.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i)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续)

(vi) 客户存款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1,406)	(1,013)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年初结馀	44,652	39,161
年末结馀	26,613	44,652

(vii) 或然负债及承担 (包括担保)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包括担保)	26,273	26,852

(viii) 衍生工具之结馀 (名义合约数额)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之结馀 (名义合约数额)	618	4,020

54. 最终控股公司

汇金代表国家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而中国银行则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

55. 比较数字

本集团于2006年6月收购一家受共同控制公司—中银人寿之51%控股权，因此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比较数据已按合并会计原则重列，即假设中银人寿于呈报期间经已并入集团内。

就收益账之列示，管理层相信将若干收益账项目重新分类为集团经营溢利之一部分，更能切合地反映集团经营活动。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之呈报方式。

56.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07年3月22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